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 瑛 樊 军

本书编审人员：苏 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受害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72 - 0

I. ①雇… II. ①国… III. ①劳动合同 - 经济纠纷 - 赔偿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490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2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153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72 - 0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范跃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乘勇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艳芳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峰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宋雪梅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 波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石 金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赵良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梁展欣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朱 妙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蒋 敏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静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余 静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江 勇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 勇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文忠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列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列。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列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列分类编排，并在每个案列标题下附有焦点问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列。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列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列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列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肖锋等诉陆南强雇员受害赔偿案 1
——陆南强与肖丰金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其他劳动合同关系？
2. 蓝常相诉刘建雇员受害赔偿案 4
——雇佣关系成立与否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3. 罗兵诉陈廷近、刘书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7
——原告罗兵与被告陈廷近、刘书国之间是什么关系？陈廷近作为农村建筑施工的发包方是否承担责任？原告的损害后果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 李玉明诉岳银雇员受害赔偿案 10
——原告李玉明与被告岳银双方之间争执的法律关系是雇佣关系，还是被告岳银所称的被告的行为属见义勇为的问题？
5. 张建华诉永丰（厦门）烟火制造企业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12
——原告张建华是否属于被告永丰公司的员工，其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事实应如何认定。
6. 杨久义诉朱金生雇员受害赔偿案 15
——原被告之间是否属于雇佣关系？原告受雇于被告从事盗采金矿砂的违法活动，其本身应承担何种责任？
7. 陈海川诉唐继永、金正合雇佣损害赔偿案 19
——雇佣关系与合伙关系的区别。
8. 徐德富等诉邹国生雇员受害赔偿案 22

——原被告雇主雇员关系的认定。邹国生认为自己已将拆除房屋的工程承包给了郭玉文，但郭玉文予以否认，郭玉文认为是邹国生让自己找人给其拆除房屋，自己并非雇主。

9. 韩季平诉朱德玉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5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帮工关系、委任关系如何区分？

10. 姜明庆诉刘似刚、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卢沟桥环卫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33

——构成劳动合同关系，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当事人主张雇佣关系请求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

11. 王思伟诉王兴国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37

——原告是为谁提供的劳务？受谁雇佣？本案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确定赔偿主体？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12. 朱兴林等诉苗露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41

——提供家政服务双方形成什么法律关系？雇员与雇主及家政服务中心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梁海军、梁岩诉调兵山市富农水稻农业专业合作社、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民委员会雇员受害赔偿案 44

——死者闫春香生前与被告调兵山市富农水稻农业专业合作社形成的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14. 戴志和诉杨俊中雇员受害赔偿案 47

——装草上车不需特别的技能或专业，不符合承揽关系对承揽人一般有技能或专业的要求，故属雇佣关系。而认定雇主要看谁是劳务的实际受益者。

15. 任水木诉金忠善、金延华雇员受害赔偿案 50

——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的认定和区分，应根据二者的属性及案件事实综合判定。

16. 李贤玉、曾永春、曾永东、曾冠文诉曾福才、李炳英、丘开旋、

- 曾岸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4
——雇佣劳动关系与承揽合同关系如何区分？如何认定房屋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17. 杨忠原诉杨荣华、杨清贵雇员受害赔偿案 57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分担。
18. 张孝福诉巩磊人身损害赔偿案 60
——如何判断争议双方是加工承揽关系还是短期、临时性的雇佣关系？定做人
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9. 张文新诉易万新雇员受害赔偿案 64
——对于雇佣他人驾驶车辆这种比较特殊的雇员，驾驶员直接控制机动车辆，
且具有专业的素质和技能，应当根据过错原则，在造成事故的情况下，
由驾驶员承担相应责任。
20. 郑邦学诉岳万兵雇员受害赔偿案 67
——雇员对损害的发生是否应承担过错责任？雇员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未尽到
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是导致损害发生的一个因素的，亦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适当减轻雇主的责任。
21. 苏天钦诉谢福灼雇员受害赔偿案 70
——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遭受损害的，应认定为“从事雇佣
活动”而受到损害。原告在交通事故中与相对方均负同等责任，已构成
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可以减轻雇主的赔偿责任。
22. 尹继福诉北京之万农庄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73
——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其损害是在雇佣期间从事雇佣活动造成的，被告提供
证据证明原告之身体损害是骑摩托车自己人为原因造成的，如何认定案
件事实？
23. 袁文者诉王玉川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案 76
——海上作业中，如何判断船员遭受的侵害是在从事雇佣活动时所遭受，以及
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4. 赵星星诉秦云华等雇员受害案 79
- 赵星星称其在为被告秦云华建房过程中受伤，秦云华作为雇主应当承担损害。被告秦云华辩称，房屋已经委托给被告赵正祥建造，也是原告真正的雇主。被告赵正祥辩称，自己只是被告秦云华在工地的“代理人”。
25. 王郑其诉赖日兴、周华良健康权案 82
- 农村建房过程中，房主应对雇员受害的损失与雇主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 李仕全诉陈德华、黄玉泉雇员受害赔偿案 85
- 原告对自身损害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能否减轻被告赔偿责任的问题？被告陈德华作为发包方是否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
27. 杜荣庆诉泰安市金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88
-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8. 孙粹兰等诉蒋来好等人雇员受害赔偿案 91
- 工程的发包人及转包人与雇主对雇员的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29. 温友信诉自贡生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94
- 被告与第三人罗学明之间的责任承担关系如何确定？原告系进城务工的农村人，其赔偿项目是按农村户口计算还是按城镇人口计算？
30. 龙海全等诉漆长华、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98
- 被告龙坪办事处、大转弯村委、漆长华之间就拆除该房屋的工程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买卖关系还是承包关系？本案中哪些被告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31. 孙德翠诉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政府雇员受害赔偿案 102
- 被告的工作人员通过他人召集原告等人背煤是被告自身行为，还是受托人（代理人）即本案被告以委托人（被代理人）曹利国的名义与原告订立劳务（雇佣）合同的代理行为。

32. 陈少洪诉张洪波、王友发雇员受害赔偿案 105
——原告受伤时从事的扣板安装工作是否是在张洪波承包范围内？王友发作为农村自建房的房主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3. 汪永洪诉毛子容、林锦建雇员受害赔偿案 107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损害时，业主（非雇主）作为装修工作的受益人，是否承担责任？
34. 万福贵诉张家贤等雇员损害赔偿案 110
——原告是受被告蒋志军选用后，在砍伐被告张家贤的山林时受伤，其工作由蒋志军安排监督并提供劳动报酬，应认定蒋志军为雇主。张家贤作为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澳意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雇员受害案 113
——根据本案证据举证和质证情况，能否认为被告对原告的雇员死亡后果存在过错？追偿权应适用何种诉讼时效？
36. 李正明等诉嵩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16
——雇主向致害第三人的追偿权如何认定？追偿数额如何计算？
37. 吴风云、苗凤霞诉李学民、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20
——雇主与发包人、分包人分别承担何种责任？雇员本身存在过失可否减轻被告赔偿责任？原告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8. 舒国江诉昆明卓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24
——企业工作人员经营活动的法律后果。发包人与无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人如何承担责任？
39. 毛永诉邓金安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27
——被自然人雇佣的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受到伤害，受害司机能否要求该自然人及车辆挂靠的单位赔偿？
40. 吴秋瑛诉北京宏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29
——劳务派遣关系中侵权行为的责任谁来承担？劳务派遣单位和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如何分担？

41. 孟少雄诉上海五洲邮轮管理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案 132
——多重劳务派遣下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人的认定，以及雇员在雇佣期间人身受到伤害的举证责任。
42. 张奇诉陈益民、舟山市泉源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市健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35
——船舶碰撞事故中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43. 熊定科诉祁洪祥雇员受害赔偿案 139
——雇主事故发生后办理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情况，应按照雇员受害进行赔偿还是按照工伤程序进行救济？原告通过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应否扣减？
44. 焦方业诉刘献良雇员受害赔偿案 142
——雇员受害，其伤残等级的确定可否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45. 杨子华诉程平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45
——侵权损害赔偿与雇主赔偿请求权竞合时的程序后果是怎样的？本案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非道路交通事故？
46. 白书金诉于宝林、许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48
——雇主与雇员就人身损害赔偿达成的协议显失公平是否应予撤销？
47. 郑全春诉丁元岭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51
——雇员的居民性质存在不确定因素时，如何确定受害人的损失数额？
48. 于希仁等诉丹东市成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56
——原告的请求数额是否合理，赔偿标准应适用农村标准还是城镇标准。
49. 苏春梅诉江庆旺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59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赔偿费用协议书是否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属于可撤销的协议？

50. 向科友、王金玉、向林陶、向川诉张明林、张伯阳雇员受害赔偿案 162
——向选集之雇主是被告张明林还是被告张伯阳？原告与被告张明林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存在重大误解应予撤销？
51. 杨世芳、孟永芬、熊泉诉毕卫武雇员受害赔偿案 165
——原告的赔偿范围及数额应如何确定？胎儿是否享有损害赔偿的权利？
52. 章主峰诉游站明、章圳华、章树云、袁军平雇员受害赔偿案 171
——原告章主峰是被告章圳华的雇员，还是被告章圳华之学徒？被告游站明的行为是否是义务帮工行为？原告的伤残等级只有五级，精神损害等各项赔偿标准是否过高？
53. 郑发清诉徐加相雇员受害赔偿案 174
——原、被告间属合伙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原告的伤残等级和赔偿数额的认定。

六、诉讼时效

54. 吴增达诉莫欢唱雇员受害赔偿案 177
——原告在事故发生多年后，向法院另案提起残疾赔偿金等诉讼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七、雇员致害赔偿纠纷

55. 姬德勇诉胡宝国等雇主损害赔偿案 181
——原告姬德勇作为第三人孙兵的雇主，在承担了雇主赔偿责任后，能否向致人损害、同为其雇员的被告胡宝国行使追偿权？

八、义务帮工受害纠纷

56. 宋炳臣诉沈阳音乐学院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184
——原告与被告刘国春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各被告相互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本案责任人如何确定及责任比例如何划分？被告刘国春找人开门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肖锋等诉陆南强雇员受害赔偿案

陆南强与肖丰金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其他劳务合同关系？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法院（2010）锡民终字第 082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肖锋、肖鸿艳、洪念凤

被告：陆南强

【基本案情】

2009 年 10 月 30 日，肖锋、肖洪艳之父、洪念凤之夫肖丰金等三人被陆南强叫去帮陆南强装毛竹（约定装一车每人工资 100 元），装毛竹的车辆停放在太华镇太平村村道的一侧。当天下午 15 时 20 分许，陈发林驾驶正三轮摩托车途经该路段从装毛竹的车辆边经过时，恰遇车上一根毛竹的一头从车上掉下来，正三轮车经过时碰到该毛竹，正在车上堆放毛竹的肖丰金从车上跌落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宜兴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认为：陈发林碰到毛竹与在

车上堆放毛竹的肖丰金从车上掉落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查实，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为此，肖丰金、肖洪艳、洪念凤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诉至法院，要求雇主陆南强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医疗费等共计 425950 元并由陆南强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裁判要旨】

宜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谓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本案中，陆南强叫肖丰金等人去为其装毛竹的行为，符合雇佣的法律特征，即陆南强与肖丰金之间为雇佣关系，故陆南强称双方之间不属于雇佣关系的抗辩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陆南强应赔偿肖锋、肖洪艳、洪念凤等相应的损失。

宜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陆南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肖锋、肖洪艳、洪念凤人民币 402237 元。

陆南强提起上诉认为：本案陆南强支付给肖丰金的不是工资，而是劳务报酬；肖丰金等三人专业从事装卸工作，与不特定的人谈好价钱后就进行工作，工作成果的接受者陆南强对肖丰金等三人的工作没有时间限定，对如何装毛竹也不做具体指示或者授权，因此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陆南强是临时性的、偶然性的与肖丰金等三人发生关系，故双方不属于雇佣关系；即使双方属于劳务合同关系，双方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彼此间无从属性，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劳务使用人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双方之间是一种劳务承揽合同关系，其作为无过错者不需要承担责任；一审判决违背公平、公正的立法精神及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导向，要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起诉。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雇佣合同是以直接提供劳务为目的，承揽合同则是

以完成工作成果为目的，提供劳务仅仅是完成工作成果的手段。承揽合同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支配与服从的关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具有独立性，雇佣合同的受雇人在一定程度上要受雇佣人的支配，在完成工作中须听从雇佣人的安排、指挥。

本案中，肖丰金帮陆南强装毛竹，体现的就是以提供劳务为目的，并非通过装毛竹完成某项工作成果；肖丰金等人是按照陆南强的要求装运毛竹，在完成工作中听从陆南强的安排与指挥，所以肖丰金等人在履行中所生风险应由接受劳务的陆南强承担，即陆南强与肖丰金之间形成的是雇佣关系，而非承揽关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在于对雇佣关系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

具体到本案中，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定肖丰金与陆南强之间为雇佣关系，原因在于雇佣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 以给付劳务为直接目的。雇佣是提供劳务的合同，与承揽、委托等一样，同属于广义的劳务供给合同。但是雇佣合同以提供劳务为直接目的，劳务是雇佣的主给付行为；而其他如承揽、委托运送等劳务供给合同，提供劳务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2. 是双务、有偿合同。雇佣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支付报酬，故为双务、有偿。3. 是诺成、不要式合同。雇佣合同于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时成立，不需要任何现实的给付，也无须具备任何形式。4. 是继续性的合同。雇佣合同的受雇人在一定期限内持续提供劳务，故其为持续性合同。肖丰金等三人以提供劳务为目的，帮陆南强装毛竹并获取报酬，其装毛竹的过程系按陆南强的要求并且在完成工作中听从陆南强的安排与指挥，因此，陆南强与肖丰金之间形成雇佣关系，而非承揽关系或其他劳务合同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雇佣关系作为一种双务合同虽然有其相应的特征，但是与同为提供劳务的的其他法律关系，如劳动合同、委托合同、承揽合同之间，仍有

不少相似之处，在实践中应具体结合双方之间提供劳务的目的、是否有偿、是否接受工作中的指示与安排综合认定。

编写人：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王建停、钱晋

2

蓝常相诉刘建雇员受害赔偿案

雇佣关系成立与否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南市民一终字第 168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蓝常相

被告（被上诉人）：刘建

第三人：蓝日文

【基本案情】

原告蓝常相诉称，第三人蓝日文（系蓝常相的叔父）与被告刘建约定，从 2008 年 12 月 2 日起，刘建为蓝日文加工水泥砖，每块水泥砖的加工费 0.75 元。加工过程中，刘建雇请蓝日文家人破碎石头，双方约定破碎石头的报酬为 5 元/立方米。从 12 月 3 日起，刘建雇请原告破碎石头，12 月 5 日原告在为碎石机放置除尘水管时被机械绞断右臂，同时致左臂骨折。原告于当天被送到马山县中医

院进行止血包扎后，当晚被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直到12月23日出院。12月29日，原告到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伤残鉴定，该中心于2009年1月15日作出鉴定结论，原告的伤残程度为五级伤残。该事故使原告遭受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21408.48元。因被告刘建拒不赔偿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故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建赔偿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

刘建称，其与蓝日文最初约定由自己自带设备及工人为蓝日文加工水泥砖（包括破碎石头和压制水泥砖），加工费为每块水泥砖0.75元，但在开工前，蓝日文又提出由其家人负责破碎石头，自己仅负责压制水泥砖，加工费降至每块水泥砖0.7元。蓝常相是蓝日文请来帮破碎石头，自己并未雇请蓝常相破碎石头，故蓝常相与其不存在雇佣关系，对蓝常相所受的伤害不负赔偿责任，请求人民法院驳回蓝常相对他的诉讼请求。

蓝日文称其与蓝常相均是刘建雇请破碎石头的工人，蓝常相在破碎石头过程中受伤，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刘建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南宁市马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蓝日文因建房需要与刘建约定，由刘建自带机器设备并自找民工到蓝日文家为其加工水泥砖，双方之间构成水泥砖加工承揽民事法律关系。但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变更了原合同部分内容，即只由刘建负责压制水泥砖，破碎石头由蓝日文及其家人负责，刘建加工水泥砖的费用由原约定的每块水泥砖0.75元变更为0.7元。蓝常相是蓝日文叫去做工，不是刘建雇佣去做工。且蓝常相无证据证实其是刘建雇佣破碎石头、其与被告刘建存在雇佣合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张。蓝常相要求刘建承担雇主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马山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破碎石头是由蓝日文负责，蓝常相参加破碎石头，是与蓝日文之间构成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因蓝常相不要求蓝日文赔偿其经济损失，故马山县人民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原告蓝常相与第三人蓝日文之间的赔偿问题。

马山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蓝常相的诉讼请求。